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告示

根據經第 11/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1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3/2001 號法律通過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127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告如下：

立法會選舉總核算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(一) 檢察官米萬英，並擔任主席；
- (二) 檢察官劉因之；
- (三)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長杜志文；
- (四) 由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一名不具投票權的秘書。

主席

馮文莊

2009 年 7 月 29 日